（上接B261版）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1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5,287,680.1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1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508,277,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7,113,207.54元，余额为人民币471,163,792.46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2,875.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180,916.7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 41709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投资备案号	环评备案号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19,219.01	17,088.79	201904282201790313 01372	201922010000200000 0126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24,571.23	21,847.77	201904282201790313 01373	201922010000200000 0125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739.36	6,881.53	201904282201790313 01374	201922010000200000 0124
合计	51,529.60	45,818.09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1年3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5,287,680.10元，上述事项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9120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1年3月8日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19,219.01	17,088.79	4,055.10	4,055.10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24,571.23	21,847.77	4,435.58	4,435.58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739.36	6,881.53	38.09	38.09
合计	51,529.60	45,818.09	8,528.77	8,528.77

本次置换总金额为8,528.77万元，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了如下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现拟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85,287,680.10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85,287,680.10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85,287,680.10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9120号），认为：吉大正元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吉大正元截至2021年3月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吉大正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吉大正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20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及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1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508,27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096,083.2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8,180,916.7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 41709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投资备案号	环评备案号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19,219.01	17,088.79	201904282201790313 01372	201922010000200000 0126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24,571.23	21,847.77	201904282201790313 01373	201922010000200000 0125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739.36	6,881.53	201904282201790313 01374	201922010000200000 0124
合计	51,529.60	45,818.09		

三、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的募投项目以研发性支出为主，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相关研发人员薪酬费用。根据银行的操作要求，人员薪酬只能由基本户统一支付。为了提高支付效率，计划使用公司和北京分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研发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安排，向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申先报备相关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如有调整，研发部门应及时更新报备名单；

2、项目实施期间，实施人员每月薪酬可在对应募投项目列支，由公司和北京分公司基本户统一支付；

3、每月财务部根据人力资源部提送的员工薪酬明细表以及研发部门报送的工时统计表，分别编制《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薪酬明细汇总表》，经人力资源部、研发部门负责人签名，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

4、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薪酬明细汇总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于次月15 日前将上月从公司和北京分公司基本户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分别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和北京分公司基本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5、公司财务部做好明细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和北京分公司基本户交易的时间、金额等。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公司和北京分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支付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吉大正元截至2021年3月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吉大正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吉大正元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2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10万股，于202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加公司股票概况上市（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10万股，于202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三条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	第十四条（后续条款序号做相应顺延修改）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第二十七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于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于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其开始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七）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述第（七）项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公告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辞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运作的，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八条： ……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辞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运作的，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董事任任期届满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期届满出现依照本节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融资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置换中涉及的资产，应当比照此条执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委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置换中涉及的资产，应当比照此条执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委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 （四）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发生的贷款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二）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股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做相应顺延修改） （五）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股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董事会权限范围内，金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30%的银行贷款事项。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八十条： …… （三）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第一百八十条： …… （三）以电子邮件、传真等通讯方式送出； ……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22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从未来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出发，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刘岫先生、张宝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见附件）。同意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毛彦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另有聘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陈敏女士、刘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宝欣先生通过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2.12万股股份。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陈敏女士，出生于1979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2001年本科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长春鸿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吉林省宇光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吉林省宇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3月加入公司，任财务部经理、总裁助理。

刘岫先生，出生于1974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原电子工业部第六研究所研发工程师、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9年月5加入吉大正元，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张宝欣先生，出生于1976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天津大学机械工程系，获学士学位；2014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获硕士学位。曾任明基电脑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信安世纪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5月加入吉大正元，历任公司研发经理、部门经理、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23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